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

10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全體學生。
- 三、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另訂之。
- 四、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知名之觀光相關產業廠商，由本系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 五、 學生實務實習列入本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
- 六、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欲參加本系辦理之海外就業合作案實習者，須通過實習單位面試。
- 七、 學生「實務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需依其入學適用課程計畫表定實習課程開設之學年期起至畢業前，完成至少半年實務實習，1 學分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
 - (二) 學生如因下列三種狀況而無法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實習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系務會議另案審核。
 1. 未錄取該模組任何實習單位者。
 2. 健康因素如身障生、領有傷殘卡者。
 3. 其他特殊因素(須檢附證明之文件)
 - (三) 學生得依行業模組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
 - (四) 若學生欲選修雙模組，僅需實習原申請行業模組之實習單位即可，另個模組以修課為主，毋須實習。

- (五) 本學系實習為半年實習，如遇部分單位需一年實習者，學生可自行選擇實習一年，唯需自行確認課程皆已修畢無延畢之虞，才可得報名一年實習。若寧願延畢也要報名一年實習者，請填寫切結書，繳交至系辦，方得參加一年實習。
- (六) 實習單位以「本學系安排為主」，如遇本學系提供之實習名額不足或特殊狀況時，方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唯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得尋找自行接洽單位。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若屬同學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僅以旅行社、航空公司、餐廳、飯店、觀光遊樂事業、觀光行政機構等與本學系專長相符者為限，且需先繳交以下文件
1. 「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
 2. 實習單位申請書
 3. 實習單位簡介，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以上文件需於實習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前往實習。
- (七)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與合作廠商進行簽約，未完成合約簽定者不得參與實習，已完成實習或實習進行中者不予認列實習學分。
- (八) 學生於實務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經實習委員會核准後，才可離開結束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不予計算外，該實務實習須延至大五之後才可實習，若因此導致延畢，學生須自行負責。
- (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訪視結束後需填寫「訪視紀錄表」。
- (十) 就業合作案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學生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外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一) 由系安排學生之分發依據實習廠商要求之條件與名額，由系辦公告與宣導，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廠商面試確定後，應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實習期間由廠商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 (十二) 實習分發完畢，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管理外，

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三) 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報到函」)。
- (十四) 實務實習完成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實習考核表」(附件六)及「實習心得報告」(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總分 5 分)、「實務實習時數登記表」(附件七)繳至系辦公室。實習考核表需加蓋實習部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 (十五) 本學系實習性質以教育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系將保留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八、 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 (一) 學生出勤狀況。
- (二) 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 實務實習心得報告一份。
- (四) 訪視老師訪視期間主管反映事項。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60%；第(三)、(四)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實務實習總成績 40%。本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觀光實務實習」心得報告成績考核，方得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九、 參與本學系就業合作案之學生，視為本學系實務實習課程，成績考核以及規定皆依本要點實施。

十、違反就業合作案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學生就業合作案須實習滿半年，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始得由系上另行安排服務工作，將時數補齊，否則就業合作案實習將不承認。
- (二) 開始實習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未主動告知變更單位，或其他事項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由系上輔導進行八十小時系上義務服務工作。
- (三)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須事先向系上申請，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使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四)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單位連同有欺瞞系上之事宜，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者，將依校規懲處。
- (六) 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召集會議討論，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情況，由負責訪視老師直接了解後，按情形予以處理，追蹤後續

- 情況並回報系上，如情節重大者，則報請系務會議討論。
- 十二、就業合作案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十三、如實習業界成績若未達 60 分者，須送實習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審議。
-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